

证券代码：873410

证券简称：生态家园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2月1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2月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滕州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滕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鲁0481民初1917号，案号：(2026)鲁0481民初191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茂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王建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1月22日，原、被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将滕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程发包给原告。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2022年10月20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被告委托第三方对涉案工程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经核算，截至目前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2,494,351.60元，被告逾期付款，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2,494,351.60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1月31日为1,111,165.97元，嗣后以12,494,351.6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1年11月22日，原、被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将滕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程发包给原告。合同还对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义务、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2022年10月20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被告委托第三方对涉案工程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经核算，截至目前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2,494,351.60元，被告逾期付款，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滕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鲁 0481 民初 1917 号》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